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實收情況驗資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39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因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行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行原股本为人民币 74,262,726,645 元, 划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74,262,726,645 股, 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35,011,862,630 股; 原优先股股本为人民币 14,981,750,000 元, 划分为每股面值美元 20 元的股份 122,500,000 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 号)核准, 贵行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00,000 股优先股, 募集金额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人民币。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 贵行本次实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优先股 450,000,000 股。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39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 贵行开立于交银金融大厦支行的账号为 310066577018800023606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47,958,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行上述发行费用后, 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52,041,509 元, 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同时我们注意到,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德师报(验)字(12)第 0051 号验资报告所验证的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74,262,726,645 元, 另外,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419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6 号)核准, 贵行发行境外优先股 122,500,000 股, 境外优先股未经审验。贵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74,262,726,645 元, 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74,262,726,645 股, 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35,011,862,630 股; 美元优先股为 122,500,000 股, 每股面值美元 20 元, 面值折人民币 14,981,75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24,324,831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境内优先股为 4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面值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44,952,041,509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本次优先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登记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行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四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 号)复印件
- 附件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 号)复印件
- 附件六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39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9月7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楊尚圓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附件二

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总额				普通股股本/优先股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持有人	39,250,864,015	52.85%	39,250,864,015	52.85%	-	39,250,864,015	52.85%	39,250,864,015	52.85%
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	35,011,862,630	47.15%	35,011,862,630	47.15%	-	35,011,862,630	47.15%	35,011,862,630	47.15%
小计	74,262,726,645	100.00%	74,262,726,645	100.00%	-	74,262,726,645	100.00%	74,262,726,645	100.00%
境外美元优先股持有人	-	-	14,924,324,831 (注 1)	不适用	-	14,924,324,831	不适用	14,924,324,831	不适用
境内人民币优先股持有人	-	-	-	不适用	44,952,041,509 (注 2)	44,952,041,509	不适用	44,952,041,509	不适用
小计	-	-	14,924,324,831	不适用	44,952,041,509	59,876,366,340	不适用	59,876,366,340	不适用

注 1：本次注册资本和股本变更前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122,500,000 股，每股面值美元 20 元，募集资金总额折人民币 14,981,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7,425,1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24,324,831 元，募集资金净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注 2：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7,958,49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4,952,041,509 元，募集资金净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注册资本及股本不因此次优先股发行而产生变更。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贵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贵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5954。本次发行前,贵行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74,262,726,645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74,262,726,64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74,262,726,645股。优先股122,50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20元,共计人民币14,981,750,000元。贵行的上述普通股股本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12年8月27日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0051号验资报告。另外,本次发行前,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419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6号)核准,贵行发行境外优先股122,50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20元,面值折人民币14,981,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4,324,831元,境外优先股未经审验。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于2015年3月26日,贵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0,000元优先股股票。于2015年5月18日,贵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5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银监复[2015]66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7日出具《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12号),核准了贵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0,000股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45,000,000,000元人民币。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贵行完成了优先股 450,000,000 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经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37 号验资报告）存入交通银行上海交银大厦支行账号为 310066577018800023606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扣除发行费用 47,958,4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贵行上述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52,041,509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截至 2016 年 9 月 7 日止，贵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 74,262,726,645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74,262,726,645 股，其中包括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39,250,864,015 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35,011,862,630 股；本次发行后美元优先股为 122,500,000 股，每股面值美元 20 元，面值折人民币 14,981,7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14,924,324,831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境内优先股为 4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面值共计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资金净额人民币 44,952,041,509 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5〕660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 交通银行境内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关于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请示》（交银〔2015〕266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境内发行不超过4.5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45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你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优先股，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在优先股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你行应在优先股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后就有关发行情况和你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银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四、你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



抄 送:证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大型银行部、审慎局、检查局、创新部。

(共印 20 份)

联系人:邹 超

联系电话:66279016

校对:邹 超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5年12月7日印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312号

关于核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交通银行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交银〔2015〕28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股优先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016年6月17日

抄送：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6月20日印发

打字：黄岩

校对：张玉翠

共印 25 份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12290076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29日



证书序号: 000452

此复印件仅供	交通
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作	验资
其它用途	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李丹

证书号: 37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七月

